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洪榕駿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裕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
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
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童秉三